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董事辭任、
更換授權代表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作出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

- (1) 景戰彬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2) 鮑文宜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葉志強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陳家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

董事辭任

景戰彬先生(「景先生」)因需更專注於其他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鮑文宜先生(「鮑先生」)因需更專注於其他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於同日亦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志強先生(「葉先生」)因需更專注於其他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於同日亦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景先生、鮑先生與葉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欲藉此感謝景先生、鮑先生與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

於鮑先生及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數目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將確保儘快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委任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家松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森浩先生(名譽主席)

陳家松先生(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